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2月2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2月16日、17日、2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1段15号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汉元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2人，代表股份145,42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1%。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11,88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9%；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3 人，代表股份 33,541,56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1%，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2,798,02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870 人，代表股份 30,743,53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1.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

### 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5,421,564	142,581,524	2,830,940	9,100	98.05%
其中：流通股股东	33,541,564	30,701,524	2,830,940	9,100	91.53%
非流通股股东	111,880,000	111,880,00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投票情况
1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2991245	同意
2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2220000	同意
3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42203	同意
4	国际金融 - 汇丰 - MORGAN STANLEY & CO.	2022507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 -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1215563	同意
6	中国农业银行 -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反对

7	交通银行 -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172557	同意
8	交通银行 - 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1159737	同意
9	国际金融 - 汇丰 - BILL & MELINDA GATES	1151046	同意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7	同意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显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结论为：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股东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